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適用日期：115年7月1日起

場地別	計算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小計	冷氣空調費
樂活館1樓	每座每小時	2,200	800	3,000	1,000
桌球場	每座每小時	300	300	600	每仟瓦每小時2.82元、每臺冷氣每小時電量2.5度計算。(循校內插卡機制辦理)
普通教室 (僅提供閒置教室 寒暑假租用)	每間每小時	400	100	500	每仟瓦每小時2.82元、每臺冷氣每小時電量2.5度計算。(循校內插卡機制辦理)
體適能工坊	每間每小時	500	100	600	每仟瓦每小時2.82元、每臺冷氣每小時電量2.5度計算。(循校內插卡機制辦理)
舞蹈工坊	每間每小時	500	100	600	每仟瓦每小時2.82元、每臺冷氣每小時電量2.5度計算。(循校內插卡機制辦理)
東側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100	50	150	無
東側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300	100	400	無
演藝廳	每座每小時	2,500	500	3,000	1,000
會議室	每座每小時	400	100	500	500
視聽坊	每座每小時	500	100	600	500
家長會辦公室	每間每小時	400	100	500	每仟瓦每小時2.82元、每臺冷氣每小時電量2.5度計算。(循校內插卡機制辦理)
健康廣場	每處每小時	200	100	300	無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每小時	1	1	併管理費計	無
地下停車場	每車每月3,000元，每次半年繳18,000元，總計36,000元。一次年繳者得享優惠總計35,000元。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06:00-18:00)停車給予收費基準五分之一優惠。				

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

- (1) 平日週一至週五：19:00~21:00。
 - (2) 週六、日：09:00~12:00，14:00~17:00。
 - (3) 特定假日另行公告。
- (樂活館周一不外租)